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天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峰制药”）增资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285,093 股，发行价格 14.5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9,246,699.4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06,440.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873,140,258.84 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0431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文件
1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50 号
2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37 号

3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4号
4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景峰注射剂	乌发改通字[2012]141号
5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6号
6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泰药业	修工信函[2013]25号
7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2013]149号
8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景峰制药	宝发改备案[2013]142号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景峰制药、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简称“景峰注射剂”，景峰制药全资子公司）、贵州安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安泰药业”，景峰制药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现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增资 873,140,258.84 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景峰制药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采用增资方式将由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景峰制药持有景峰注射剂 10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峰注射剂募集资金专户，采用增资或专项借款的方式将由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诚制药，景峰制药持有景诚制药 70%股权）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景峰制药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7,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湘武，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 50 号，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Ⅲ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天一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景

峰制药增资，本次拟增资金额为 873,140,258.84 元。景峰制药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采用增资方式将由景峰注射剂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峰注射剂募集资金专户，采用增资或专项借款的方式将由景诚制药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调拨至景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一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增资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潘汝平

  
王 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日